

关于确定坪山区 2020 年度垃圾分类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深城管规〔2019〕4号）及《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案（试行）》要求，经认真评选，现将坪山区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如下：

一、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名单（共 11 个）

谭祖宏、彭姣、肖树华、代华琼、陈春华、丁道庆、刘彦兵、盛慧兰、李娅、李柏景、韦小莲

二、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单位名单（共 4 个）

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碧岭街道办事处、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深圳市深传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三、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名单（共 5 个）

万科金域东郡、万科金域缙香一期、万科金域缙香二期、大东城二期、新城东方丽园

四、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学校名单（共 6 个）

坪山中心幼儿园、坑梓中心幼儿园、聚龙幼儿园、阳光小学、光祖中学、坪山中学

特此公告。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8日

